

# 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聯邦協調及合規處

2016 年 9 月



## 美國司法部

### 民權司

助理司法部長辦公室

2016年9月15日

謹致州法院相關人員，大家好：

身為民權司（Civil Rights Division）司長，我很榮幸得與一群克盡職守的同事合作共同執法，確保所有人享有公正的司法和均等的機會。我們工作的一個核心部分開始於：讓聯邦政府資助的服務能提供給所有人取用，無論民衆使用何種語言或其英語程度為何。

透過我們的聯邦協調及合規處（Federal Coordin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ion；FCS），民權司（Civil Rights Division）將保障全民的權利視為第一優先要務，無論民衆的英語程度為何，都能有意義、完整且公平地參與州法院的訴訟。提供語言服務是維護我們司法制度廉正不可或缺的要件。未能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可能影響州法院準確評估事實和公平執行審判的能力。州法院也可能將不公平且違反憲法的責任加諸於參與法院訴訟或尋求從法院計劃和服務當中取得協助的個人身上，從訴訟當事人到刑事被告、再到受害人和證人，均不例外。

本手冊旨在概述有關全國各地州法院應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法律規定的重要性。民權司承諾制定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方案，將重心放在法院確實執行語言協助服務規定與最佳實務。儘管我們已達成顯著的進展，州法院在提供語言協助服務方面所遭遇到的難題，促使我們必須持續現代化、革新並跟上國內的人口變動趨勢。

在未來的歲月中，當您遇到溝通方面的困難時，希望您覺得本指南有用。司法部期望藉由與所有相關人員建活躍的合作關係、移除語言協助服務的障礙，以及頌揚我們人民的豐富多元始終定義了我們國家的彈性與力量，進一步推動公平使用法院制度的使命。

謹致問候

Vanita Gupta  
首席助理司法部長

## 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 這是重要的公民權利

---

### 法院語言協助服務的重要領域：

法院服務和計劃 第 5 頁	刑事法院訴訟 第 6 頁	民事法院訴訟 第 6 頁
LEP 證人、受害 人和 其他人員 第 7 頁	免費語言服務的 重要性 第 7 頁	法院口譯員的 資格鑑定和訓練 第 8 頁

### 各項求助資源：

司法部實施例子 第 9 頁	司法部技術協助 第 13 頁	其他資源 第 18 頁
------------------	-------------------	----------------

## 第一部分

# 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這是重要的公民權利

美國司法部（以下簡稱 **DOJ**）民權司（以下簡稱本司）致力於維護全美所有公民的的民權和憲法權利。本司執行聯邦法令，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殘障、宗教信仰、家庭狀況和原國籍而產生歧視。本司的聯邦協調及合規處（以下簡稱 **FCS**）與司法計劃 DOJ 辦公室民權辦公室和其他機構一起合作，確保一致且有效地實施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篇（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sup>1</sup>以下簡稱第六篇）及其他法律和行政命令，來禁止在接受聯邦財務資助的計劃或活動中存在歧視行為。透過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方案，**FCS** 可確保人民全體無論原國籍或英語程度為何，都有權利依照第六篇及其法規的反歧視條款，有意義參與州法院執行的訴訟和計劃。

### A. 簡介

**法院制度是為了執行司法而設立**。若某個州法院政策或行動不公平地限制或影響某些團體意見被聽到的能力，這可能會削弱該法院的正當性。凡是在整個州法院制度中工作的人員，包括法官、律師、書記官、口譯員和法院職員，其共同的使命就是維護及確保司法制度的正當性，並防止判決失當。這項使命包括確保提供優質的語言服務，以便在必要時，讓語言程度有限者能參與法院訴訟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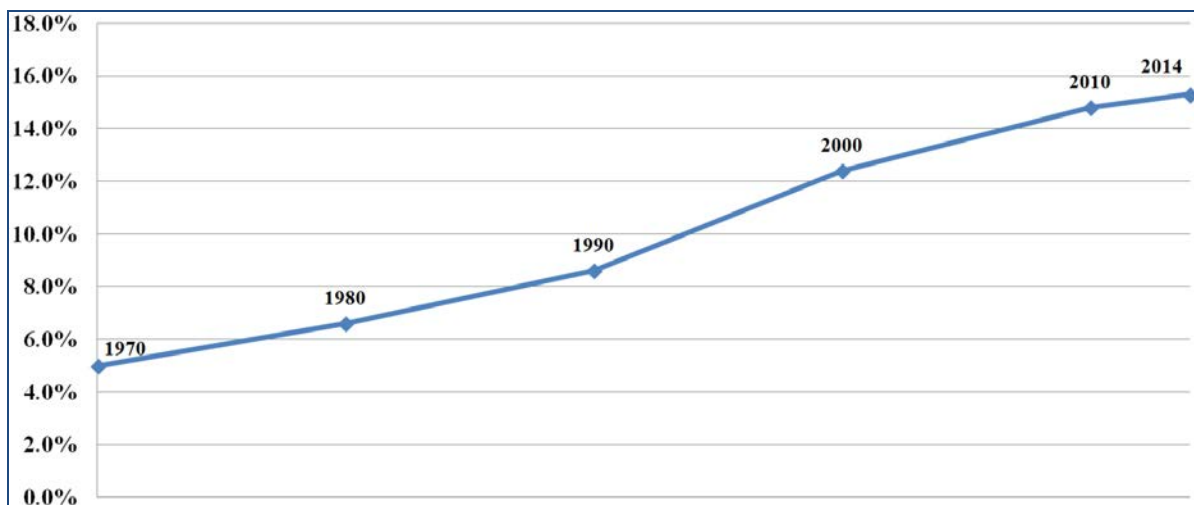
簡言之，要實現有意義地使用法院制度及維護我們司法制度廉正，就必須提供解釋或翻譯服務。<sup>2</sup>法院案件通常是高度結構化、充滿壓力的經歷，需要使用專門術語。如果沒有慎重提供有效的語言服務，許多人將會面臨這樣的一個司法過程：完全參與訴訟的能力，會受到不公平且違反憲法的影響。此外，採信英語能力不足之證人提供的未經解釋或未正確解釋的證詞，或是採信未正確翻譯文件中的證詞，都會阻礙法院判斷事實和執行判決的能力。

「當州法院未能提供稱職的口譯員來協助刑事案件中英語程度有限的人士時，他們便無法保障這些人士的孩童，無法保障他們的家、也無法保障他們的安全。法院將因為他們對司法制度失去信心而蒙受不利的影響。社會也會因為法律無法執行而受到損害：保障最低工資的法律、遏止家庭暴力和非法逼遷的法律將無法執行。」

-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首席大法官 *Eric T. Washington*<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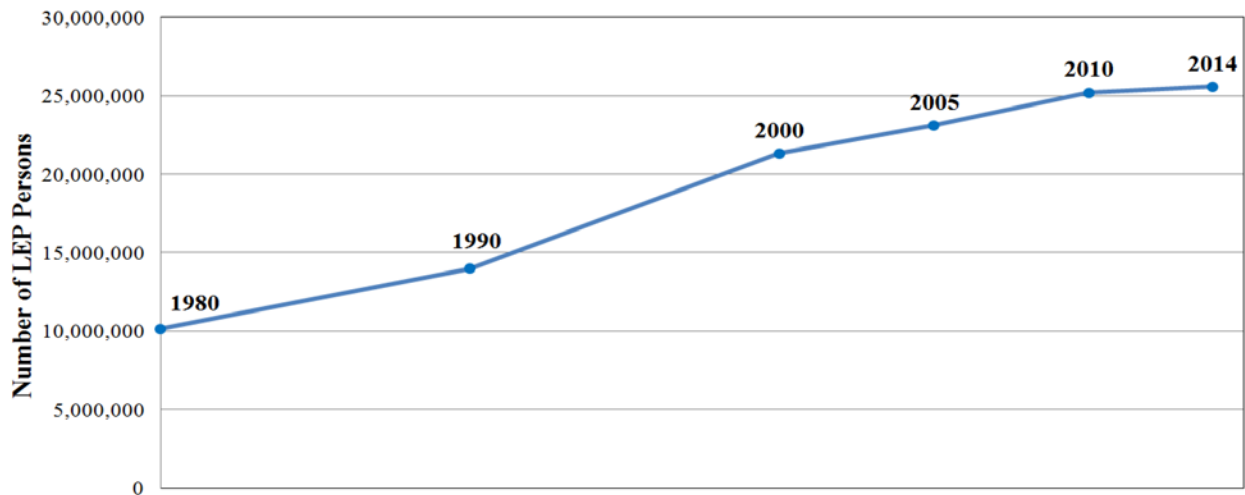
**人口趨勢突顯法院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必要性**原國籍、主要語言與英語的聽說讀寫或理解能力有限（即所謂的英語程度有限）之間，有著顯而易見的關聯。<sup>4</sup>在法院中，英語能力有限（英文簡稱「LEP」）當事人與證人屢見不鮮。從第一批歐洲人抵美以來，移民已經是美國社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過，如下圖所示，出生在美國境外的移民人口佔美國居民的人口比例，繼 1970 年代的歷史低點之後，在過去 40 年當中節節上升。<sup>5</sup>

出生在美國境外的人口比例：1970-2014 年<sup>6</sup>



在過去二十五年，美國的 LEP 人數呈現倍數成長，已經超過 2500 萬人。<sup>7</sup>這些人口變遷發生在美國各地。雖然移民與下一代學習英語，但是來自美國普查局的資料卻揭露了普遍存在需要語言服務的問題。2013 年在三分之一的縣當中，當地的 LEP 居民為 1,000 人以上，在五分之一縣當中，至少 5% 的居民被認定為 LEP。<sup>8</sup>

1980-2014 年美國 LEP 總人口<sup>9</sup>



舉例來說，1990 年至 2012 年期間，阿拉巴馬州、奧克拉荷馬州和內華達州的 LEP 人口增加一倍以上。<sup>10</sup>南卡羅萊納州哥倫比亞市，以及德克薩斯州「達拉斯—沃斯堡—阿靈頓都會區」等城市，LEP 社區成長率超過 200%。<sup>11</sup>在某些地區，即使非 LEP 人口減少，但 LEP 人口還是增加。譬如，賓夕法尼亞州「斯克蘭頓 - 威爾克斯 - 巴裡 - 黑澤爾頓都會區」的 LEP 人口成長 71%，而非 LEP 人口縮減了 12.5%。<sup>12</sup>這些人口改變促使全國的州法院必須提供口譯、翻譯及其他語言協助服務，才能滿足其服務之社區的需要。

2013 年在三分之一的縣當中，當地的 LEP 居民為 1,000 人或以上，在五分之二的縣當中，至少 5% 的居民被認定為 LEP。

**依法必須提供語言協助服務。**設法有效解決語言障礙，是維護我們法律制度廉正的必要措施。聯邦法律也有這方面的規定。聯邦和州法院之間普遍認同，在刑事訴訟中，LEP 被告辯護依美國憲法，享有口譯協助的權利。<sup>13</sup>此外，對於接獲聯邦財務補助的州法院來說，第六篇及其執行法規規定，在提供所有的法院計劃與服務時（無論刑法、民法或行政法），均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殘障、宗教信仰、家庭狀況和原國籍而產生歧視。<sup>14</sup>最高法院證實第六篇禁止原國籍歧視，其中包括在語言基礎上，對 LEP 人士產生歧視。<sup>15</sup>這表示，接獲聯邦財務補助的州法院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英語程度有限者不會阻礙其在法院中現身和有效溝通的能力。

在 2000 年 8 月，總統發布行政命令第 13166 號：讓英語能力有限者獲得服務。這項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確保接受者遵循第六篇規定，並讓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的使用聯邦資助的計劃和服務。<sup>16</sup>在 2002 年，DOJ 發布聯邦經費接收指南，進一步詳述提供有意義的使用的意



義，包括州法院。<sup>17</sup>之後，DOJ 提供技術協助規劃工具和其他指南給法院，並進行調查，合力改善提供給 LEP 法院使用者的語言協助服務。

「[我]們認為，一個人若無法用英語進行有效溝通，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刑事案件，初審時若沒有提供口譯員，更可能形成有效缺席。

\*\*\*

我們也提醒法官，身為聯邦經費的接受者，本州的法院制度有責任讓英語能力有限者可以有意義地使用法院制度，以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規定。...[我]們所有的法院都必須時時保持戒慎的態度，來保護母語非英語者的權利。」

– *Ling v. State*，喬州最高法院，2010 年<sup>18</sup>

在 2010 年，民權司啟動其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方案，並發文給州法院首席大法官和行政人員，進一步說明這項長期規定：接受聯邦財務補助的法院必須讓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地使用法院制度。<sup>19</sup>之後，民權司和司法計劃 DOJ 辦公室民權辦公室與州法院合作推行各種措施，以確保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地參與法院訴訟、透過法院制度進行處理，以及使用法院服務。全國的州法院制度因而制定了政策和計劃，大幅改善法院提供的語言協助服務。<sup>20</sup>

在發布行政命令第 13166 號之後的 16 年間，DOJ 重申其承諾確保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地參與聯邦資助計劃和活動。州法院提供的全面語言協助服務，對 LEP 法院使用者來說非常重要，這也是民權司的首要任務。DOJ 與州法院共同合作改善其計劃，其中包括經由協同合作、調查與自願遵守，並在自願遵守協商未果時，經由發出調查結果信和參與執行工作，來進行改善。藉由這樣的努力，加上與州法院領導者、律師和相關人員攜手合作，改變正在發生：對於語言服務重要性的共識已經凝聚，全國州法院的進步值得稱讚，還有許多工具和資源已經提供給州法院，用於補強其語言協助服務計劃。

## B. 語言服務可以帶來改變

州法院可以多種形式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包括口譯、翻譯和雙語服務。口譯涉及聆聽用一種語言講述的資訊，然後用口語轉成另一種語言，並保留其原意。根據互動的性質，口譯服務可能會使用現場口譯員或是透過遠端視訊或電話口譯方式來實現。此外，雙語職員也可以在互動期間提供語言服務，例如在服務台或與安全人員進行溝通。在這些情況下，雙

語職員會用 LEP 人員的語言，直接與 LEP 人員交談。翻譯包含記下用某種語言書寫的資訊，然後以書寫的方式，轉換成另一種語言並保留其原意。法庭內外的標牌，法院寄給 LEP 人員的信件，以及 LEP 人士參與法院訴訟可能需要填寫的表單和其他法院文件等，通常都需要翻譯。下面我們提供幾個例子，來說明州法院為何必須提供有效語言服務，以及法院未能提供這類服務時，會導致什麼傷害。

## 1. 法院服務和計劃

在法庭內提供語言服務非常重要，但法院的功能不僅止於召開聽證會和初審而已。法院還有職員辦公室、自助中心、標牌、檔案、表單和各種其他法院服務。有時，法院會指定需要語言服務的律師、心理學家、調解員和其他專家來協助其與 LEP 人士互動。在這些場合中提供語言服務非常重要。

沒有適當的語言協助服務和清楚的程序，讓法庭之外的法院職員遵守，LEP 人士可能無法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當事人或證人身分來開始或參與州法院訴訟。LEP 人士可能無法讀懂或理解法院導覽所需的標牌和通知，然後出席訴訟。LEP 人士可能無法與法院職員或法院指定律師交談、無法取得及完成必要的文件、無法參與調解，或是無法參與法院規定的治療、門診或評估計劃。

上述情況不只是理論上的一種可能而已。根據國家州法院中心所做的調查顯示，有三分之二的社區型服務和治療提供機構曾收到由法院命令其參與計劃的 LEP 人士，但 41% 經常或有時會回絕他們。<sup>21</sup>在欠缺適當的語言服務之下，法院表示會指示 LEP 人士在法院大廳中等候，直到有說同樣語言的人進來為止，或是建議 LEP 人士與能說英語的朋友或親屬一起前來法院。<sup>22</sup>一位縣法院法官陳述，在法院運作中，未提供語言服務的結果就是：「許多人甚至無法順利走過法庭大門，他們看不懂文件、無法提出答辯狀，然後就不到案。」<sup>23</sup>

「然而，享有使用口譯員之權利的基本概念是，沒有被告應該面對不能理解之儀式，而最後導致處罰的倚卡夫卡式噩夢。」

- *United States v. Carrion*，第 1 上訴巡迴法院，1973 年<sup>24</sup>



## 2. 刑事法院訴訟

法院提供合格口譯員是 LEP 刑事被告能有效出席並參與訴訟程序的重要關鍵。<sup>25</sup> 拒絕提供被告及時口譯和翻譯服務，可能會危及該人士的生命、自由與財產。此外，在法庭內和相關溝通期間，未能提供適當的口譯和翻譯服務給被告，可能會導致定罪或判決被推翻。



例如，LEP 被告在傳訊時，由口譯員陪同出席，表明其看不懂或無法書寫英語。法院得知被告已簽署幾份未翻譯的拋棄權利書，卻接受他的認罪請求。被告後來撤除認罪請求，部分主張他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做了簽署。部分根據該書面的拋棄權利書並未翻譯之事實，法院於是同意其申請。<sup>26</sup>

## 3. 民事法院訴訟

民事訴訟用於解決可能影響個人生命和財產之關鍵層面的各種爭端。DOJ 調查顯示在民事訴訟中，許多案件因缺乏語言協助服務，使得個人和家庭身心交瘁。舉一個例子來說，某個 LEP 女士在丈夫攻擊她之後試圖取得保護令。在聽證會期間，法院拒絕為她提供口譯員。結果法官沒有理解她的意思，最後駁回該案。<sup>27</sup> 在另外一個案件中，某個 LEP 女士出現在法院中參加搬遷訴訟。由於法院未提供口譯員給她，她無法與法院溝通，也無法理解訴訟程序。LEP 人士在不理解發生什麼事情的情況下，於訴訟過程中被驅逐。<sup>28</sup> 即使是兒童福利聽證會，口譯員也不一定會在需要時提供。舉例來說，法院未提供口譯員給某個 LEP 母親，她在兒童監護權訴訟中，無法與法院有效溝通，也無法理解對方律師的論證。該名母親在聽證會結束後，直到她與兒童服務員工交談後，才知道她失去孩子監護權。<sup>29</sup>

## 4. LEP 證人、受害人和其他人員

LEP 人士現身法院時，不僅可能是訴訟當事人或刑事被告身分，也可能是證人。未能提供適當的語言服務給 LEP 人士，即使 LEP 人士的利害關係不一定直接受到影響，也可能嚴重影響案件。例如，LEP 證人的證詞可能影響說英語當事人之間的訴訟結果。如果法

院未提供有效的語言協助服務，該判決可能導致偽證，並使結果偏向有利於某一方。在刑事訴訟中，不合格的口譯可能導致司法處理失當，讓社區陷入風險。在 2013 年的某個案件中，一位 LEP 強姦倖存者作證指控攻擊者，告知法院她無法完全理解英語並要求提供口譯員。法官未提供口譯員，反而要求律師改變措辭來表達問題，然後繼續審理訴訟。結果，該倖存者提供的證詞不足，法官駁回對她指控的攻擊者的起訴。六個月後，該名被告因性侵 15 歲少女而遭到逮捕。<sup>30</sup>法院也需要為案件中具有實質利害關係的其他 LEP 人士提供口譯員，包括未成年人受害人、證人或當事人的 LEP 父母和監護人。

「我們察覺到，喪失資源可能將額外的負擔加諸於當地法院的司法權上。然而，讓人民有機會在法院訴訟中有效且有意義地溝通並參與法院服務，是司法的基本原則，即使可能對當地政府帶來財務上的困難，也必須要維護這項原則。」

— 華盛頓州法院行政辦公室，2015 年<sup>31</sup>

## 5. 免費語言服務的重要性

需要法院口譯員時，法院不可收費而加重當事人負擔，收費方法問題重重。免費提供合格口譯員協助給當事人，可以顧及所有人的利益。必須支付口譯員費用才能參加訴訟的 LEP 人士，比不是 LEP 的人士，要背負更大的財務重擔來處理案件。<sup>32</sup>針對語言協助服務進行收費，也可能造成 LEP 人士不願意使用口譯員，進而鼓勵他們自己設法出席法院，卻無法理解或能與法院溝通。如此一來，這不僅會限制 LEP 人士參與訴訟的能力，也會限制法官的能力，還有其他參與人理解 LEP 人士以及與其溝通的能力。所以，收取口譯員服務費用有違法院保護訴訟程序廉正和公平的使命。

州法院可以不收取語言協助服務費用，透過其他多種管道來解決口譯員的費用問題。法院可以全額申請費用，尋求額外的經費，或是將口譯員費用視為一般營運費用；這些選擇都不會讓法院因保護特性（原國籍）而對民眾有差別待遇。

一位 LEP 刑事被告需要口譯員。儘管是被告，他也沒有選擇的餘地，必須現身法院，雖然對他的刑事起訴最後未成立，但是法院向他收取近 \$500 的口譯員服務費用。People v. Santillan, 138 Ill.2d 176, 561 N.E.2d 655 (Ill. 1990).

## 6. 法院口譯員的資格鑑定和訓練

不論說寫，因為口譯或翻譯而遺漏或錯誤傳達話語時，可能干擾法院判斷事實和執行審判的能力。對 LEP 人士來說，唯有準確的口譯，他們才能傳達他們的故事面，保留證據作為記錄，以及反駁對方證人的證詞。口譯必須精通兩種語言，需具備（有時同步）傳達發

言者說法的技能。未接受正確訓練或評估的口譯員，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精準傳達重要訊息，包括困難的法律用詞。

「[只]是應要求「隨意」提供口譯員是不夠的…務必在訴訟過程中確保準確口譯，才能讓我們減少因侵犯被告的審判程序權而使我們的司法制度陷入的風險。」

– *Ponce v. State*，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2014 年<sup>33</sup>

口譯員必須遵循道德標準，避免提供建議、表達偏頗，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 LEP 人士的不當交談。在某個案件中，在聽證會中，口譯員未精準口譯他的權利，於是 LEP 被告接受認罪協議。之後，他申請確定判決重審。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撤銷該案件並發回重審，結論是因為權利的告知未準確口譯，所以該被告在不知情且志願的情況下簽署認罪。<sup>34</sup>

## 第二部分

# 司法部實施與技術協助

DOJ 經常收到申訴，指出法院制度未在州法院運作或訴訟中提供口譯員或其他語言協助服務，可能違反第六篇規定。本司與法院一起合作調查，並在需要時，取得志願遵守。此外，民權司和司法計劃 DOJ 辦公室民權辦公室也調查並解決了這些申訴，並對接收者（包括法院制度組成部分）進行是否符合第六篇規定的審查。<sup>35</sup>本節重點放在幾個州法院的例子，本司在收到對 LEP 人士產生歧視的申訴後如何介入處理。有關這些案件的進一步資訊可至網站參考：[LEP.gov](http://LEP.gov)（英文版）。另外，也會特別列出本司的一些技術協助資料。

### A. 重點放在遵守法規的達成

當州法院確認他們需要改善 LEP 人士使用法院和法院制度時，DOJ 與他們合作共同確保達成有意義的使用。例如，亞利桑那州莫哈維縣最高法院積極與本司合作，透過多種方式改善該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計劃，包括：

- 釐清在所有法院訴訟中，將免費提供口譯員服務給案件中具有實質利害關係的所有 LEP 當事人、證人和任何人，無論案件類型、法院使用者收入或使用的語言為何；
- 加強與社區相關人員的溝通；
- 擴大電話或視訊口譯員服務的供應範圍；
- 訓練所有法院職員，瞭解提供語言服務的重要性；以及
- 建立並執行語言服務申訴制度。<sup>36</sup>

本司投入類似工作來回應夏威夷州、肯塔基州、<sup>37</sup>紐澤西州<sup>38</sup>和華盛頓州金縣等地的申訴。<sup>39</sup>例如，在肯塔基州，本司與肯塔基州法院行政辦公室合作，制定並敲定申訴表格和程序，LEP 人士可以透過這些表格和程序，針對肯塔基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提供和品質提出申訴。這個文件提供書面和線上版本，並且有超過 10 種以上非英語的翻譯版本，還可因應要求，提供其他語言版本。

「感謝司法部的領導、支持與指引，本法院將繼續盡力提供最好的服務給英語並非其第一主要語言的法院使用者。」

- 莫哈維最高法院<sup>40</sup>

2012年8月，FCS收到講西班牙語的LEP母親的申訴，她指控在俄亥俄州萊克縣 Juvenile 法院的監護權聽證會中沒有為其提供口譯員，導致她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在2013年和2016年之間，按照與FCS之間的協議解決該申訴所提出的問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SCO)與FCS合作採取行動來確保該母親得以使用法院指定的口譯員，以及改善其語言服務計劃。SCO藉由制定全州適用的申訴制度，改善了語言服務計劃；並擴大LEP使用者及其律師的服務範圍；教育訓練法院人員，以及使用法院的所有人瞭解第六篇規定；以及持續翻譯重要的法院文件。SCO也更改了最高法院規則，讓外語口譯員的指定適用於法庭訴訟之外的法院活動。SCO承諾繼續致力於確保所有人，無論其講哪種語言，都能公平使用法院。

調查通常凌駕於第六篇案件中的志願遵守。例如，在收到申訴，指控洛杉磯縣最高法院(LASC)未提供LEP訴訟當事人可以有意義使用州法院民事訴訟和法院運作時，民權司啟動了調查。本司發現LASC中存的遵守加州司法委員會政策和實務規定的問題，包括州條例要求在民事案件中，向訴訟當事人收取口譯員服務費用。

在2016年5月，本司（並在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加入之下）發文給LASC和該州司法委員會，確認第六篇的合規問題，做出改善合規改善建議，並提供合作來確保合規。<sup>41</sup>之後，加州司法部門（包括LASC在內）已採取行動，朝向遵循第六篇規定的途徑邁進，以回應DOJ的疑慮和建議。這兩個實體持續進行更多工作，本司繼續與他們合作，解決申訴並達成志願遵守。

本司已採用類似方法與其他州法院制度合作，如科羅拉多州和緬因州，以確保他們確實遵守第六篇規定的語言協助服務責任。<sup>42</sup>在羅德島州，本司針對羅德島州首席大法官在2012年發出的執行命令條款進行協商，該條款規定在所有法院訴訟和運作中，提供全面且免費的語言協助給LEP人士。<sup>43</sup>本司已核准羅德島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計劃，該計劃勾勒出高等法院預計執行的工作，以確保整個法院制度提供全面的語言協助，並在2014年與羅德島州法院制度簽署志願和解協議。<sup>44</sup>2016年，DOJ在完成計劃的改善和監督期後結束了羅德島州案件。<sup>45</sup>



「經過與司法部民權司聯邦協調及合規處的擴大合作，科羅拉多州司法部門大幅修訂了首席大法官指令（Chief Justice Directive）06-03，現在不僅為所有案件類型提供語言口譯員，同時也確保所有法院運作均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 Michael L. Bender，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前任首席大法官<sup>46</sup>

在科羅拉多州，本司調查了第六篇申訴，其指控科羅拉多州法院未提供口譯員給民事案件中的 LEP 當事人。本司在 2011 年與首席大法官協商和解，<sup>47</sup>首席大法官發布命令，強制必須免費提供法院口譯員和其他語言協助給所有案件、法院服務和計劃中的 LEP 當事人。在 2012 年，法院發布本司核准的策略計劃，該計畫提出將針對法院政策、標準、基礎建設和訓練方面進行 35 項具體改善，以支持法院制度，使其能在全州提供及時和適當的語言協助。在成功合作完成該工作與監督期之後，DOJ 於 2016 年正式結案。<sup>48</sup>

#### 案件重點：夏威夷州：

在 2012 年，本司收到有關夏威夷州高等法院提供語言協助服務方面的申訴，包括 (1) 缺乏在法院訴訟與運作中，免費提供高品質、及時語言協助服務給 LEP 人士的清楚法院政策；(2) 使用法院語言服務的程序不一致；(3) 申訴制度未包括鎖定 LEP 人口以及與其合作之人士為目標的任何通知；(4) 法院口譯員指定系統未充分確保優先使用最合格的口譯員而非較不合格的口譯員；以及 (5) 欠缺負責機制，來確保法院口譯員計劃確實按照第六篇規定實施。

從一開始，夏威夷州高等法院即承諾解決這些問題，在超過大約一年的期間內，夏威夷州高等法院辦公室負責權益與使用法院事宜的的職員，與本司合作，對法院提供的口譯員和翻譯服務做了諸多改善。在 2013 年，本司提出解決其餘障礙的建議，並與法院代表合作制定達成這些目標的適當時間範圍。在其他行動當中，夏威夷州高等法院：

- 發布了清楚政策，載明法院將在所有法院訴訟中，提供所有 LEP 人士免費的合格法院口譯服務，以及在法院運作中，免費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 修訂其法院口譯員指定系統，改善了有關口譯員指定流程的口譯員和法官訓練；
- 承諾建立語言協助申訴制度；以及
- 嚴格控管其語言協助提供上的疏忽之處。<sup>49</sup>

在 2015 年 3 月，當本司結束對夏威夷州法院的審查時，<sup>50</sup>首席大法官 Recktenwald 表示：「我們承諾提供最好的服務給英語並非其第一主要語言的法院使用者。夏威夷州高等法院會在所有案件中，免費提供服務給英語程度有限者。對於我們的進步，我相當自豪。」法院計劃主任提到：「我們相當感激司法部提供領導、支持和指引。當我們向前邁進，確保所有人可以有意義地使用法院運作時，期待能繼續與 DOJ 合作。」<sup>51</sup>

## B. 本司的實施

當發現接收者違法第六篇規定時，DOJ 可以採取多種措施來確保合規，一開始是發出違規裁定。例如，2012 年 3 月在嘗試達成志願解決失敗後，DOJ 發出裁定信函，指出北卡羅萊納州司法部法院行政辦公室 (NCAOC) 因為未提供相關措施，讓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地使用法院訴訟和運作，涉及制度面的原國籍歧視。<sup>52</sup>該信函指明，如果 NCAOC 不同意更正違規情況，DOJ 將採取法律行動來強制遵循。<sup>53</sup>在發出該信函之後，NCAOC 一直努力解決該申訴，並確保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地使用法院制度。當無法達成志願遵守時，聯邦機構可以尋求終止聯邦財務補助，或尋求其他方式來實施該法律。<sup>54</sup>

點選以下連結，可以取得本司與幾個州法院簽訂解決有關語言協助服務申訴的協議和解決辦法。

- 科羅拉多州司法部，協議備忘錄（2011 年 6 月 28 日）- [go.usa.gov/cRSRw](http://go.usa.gov/cRSRw)（英文版）。
- 夏威夷州高等法院，結案信函和接受（2015 年 3 月 24 日）- [go.usa.gov/cRSX4](http://go.usa.gov/cRSX4)（英文版）。
- 肯塔基州司法法院，和解協議（2016 年 6 月 22 日）- [go.usa.gov/xcyBW](http://go.usa.gov/xcyBW)（英文版）。
- 華盛頓州金縣最高法院，結案信函和確認（2015 年 12 月 1 日）- [go.usa.gov/xcyBF](http://go.usa.gov/xcyBF)（英文版）。

- 緬因州司法部門，瞭解備忘錄（2008 年 9 月 29 日） - [go.usa.gov/cRSP3](http://go.usa.gov/cRSP3)（英文版）。
- 亞利桑那州莫哈維縣最高法院，結案信函和確認（2016 年 5 月 11 日） - [go.usa.gov/cn3Uw](http://go.usa.gov/cn3Uw)（英文版）。
- 紐澤西州高等法院，結案信函（2014 年 4 月 7 日） - [go.usa.gov/cRSRB](http://go.usa.gov/cRSRB)（英文版）。
- 羅德島州高等法院，和解協議（2014 年 4 月 9 日） - [go.usa.gov/cRSN9](http://go.usa.gov/cRSN9)（英文版）。

### C. 本司提供的技術協助

以下連結提供本司的工具和指引文件，這些可說明接收者在第六篇規定下的語言協助服務責任，並可協助法院尋求方法來改善語言服務。

- 法院適用的語言協助服務規劃與技術協助工具（2014 年 2 月） - [go.usa.gov/xDMDR](http://go.usa.gov/xDMDR)（英文版）。
- 司法部民權司助理司法部長寫給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指引信函（2010 年 8 月 16 日） - [go.usa.gov/x3tV4](http://go.usa.gov/x3tV4)（英文版）。
- 有關第六篇禁止影響英語能力有限者之原國籍歧視的 DOJ 聯邦財務補助接收指南，67 Fed.Reg. 41,455（2002 年 6 月 18 日） - [go.usa.gov/cRSBG](http://go.usa.gov/cRSBG)（英文版）。

如需其他州法院適用的語言協助服務資源，請參訪 [LEP.gov](http://LEP.gov)（英文版），這個網站是一個提供給聯邦機構、聯邦資金接收者、聯邦和聯邦補助計劃使用者，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線上 LEP 和語言服務資料交換中心。

## 第三部分

# 新的全國共識

「為了讓個人享有公正的司法，讓法院達成讓所有人都能公正地使用司法制度，法院制度必須研擬出可行的制度，以提供合格口譯服務給英語程度有限的母語非英語者。我們承諾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司法制度，要實現這項承諾，就必須致力於提供相關措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我們的法院制度。」

– 州法院行政人員會議<sup>55</sup>

過去幾年，全國針對州法院訴訟和運作中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重要性已形成共識。按照 DOJ 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方案的原則，律師和法院組織已認同全面法院語言協助服務的重要性。在 2012 年，美國律師協會 (ABA) 正式確認，LEP 人士無法使用司法制度，除非法院提供合格語言服務，讓他們理解法院發生的一切情況，並讓他們說的話可以被理解。<sup>56</sup>

為解決這個問題，ABA 在 DOJ 及多位相關人員的協助下，公布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標準，旨在幫助法院設計和實施全面語言協助服務制度，以因應其社區的需要。<sup>57</sup> ABA 也呼籲所有法院和審判庭，採用實施該標準的計劃。<sup>58</sup> 首席大法官會議 (CCJ) 和州法院行政人員會議 (COSCA) 對標準提供了許多意見，這兩個組織也採用了支持的決議。<sup>59</sup>

2012 年在國家州法院中心 (NCSC) 的領導下，來自 49 州約 300 位司法領導者，哥倫比亞特區，以法院語言協助服務全國高峰會議中三個地區，均顯示支持其轄區實施語言服務，以便讓 LEP 人士有意義地使用法院制度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制定因應之道來解決已確定的挑戰。<sup>60</sup> 2013 年 NCSC 發布全國行動號召，藉由根據高峰會議工作制定措施，供各州用於引導其語言協助服務的實施和改善。<sup>61</sup>

「因為語言不同無法溝通，也會影響法院和判決效力的功能，因為如果在訴訟中，被告或其他當事人一直無法理解或被理解，訴訟程序可能延遲，法院記錄不足以達成法律標準，而法院命令導致無法執行或導致定罪被推翻。」

- 美國律師協會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標準<sup>6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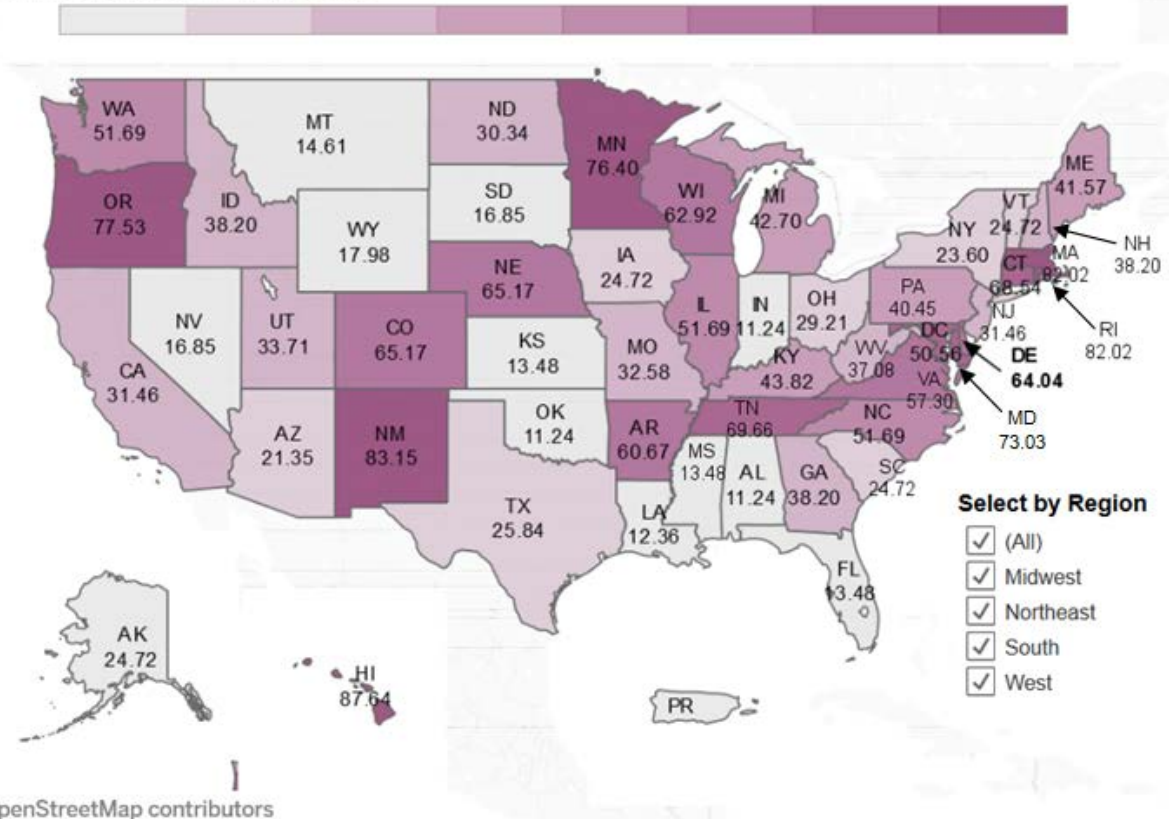
州政策和實務逐漸反映出這個新常態。自 2010 年以來，某些州已改善 LEP 人士使用司法制度的情況。例如，內布拉斯加州通過立法，明確規定法院不得向 LEP 人士收取口譯費用。<sup>63</sup>新墨西哥州已要求該州每個法院實施語言協助服務計劃，聘用雙語語言協助服務專家在法庭之外提供有意義的語言協助，以及制定標準來確保為法院命令的計劃提供高品質的語言服務。<sup>64</sup>2013 年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發布命令，推行新罕布夏州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sup>65</sup>2014 年，哥倫比亞特區最高法院發布命令，明確表達其政策：「提供口譯服務給所有聽力障礙和母語非英語者，以及英語能力有限者，方便其在最高法院所有部門中，參與所有案件類型的法院訴訟，並支付這類服務的費用，除非參與者拋棄這項服務權利。」<sup>66</sup>

全國司法公正中心 (NCAJ) 將語言協助服務列為州法院制度政策和實務調查的四個關鍵衡量指標之一。<sup>67</sup>NCAJ 建立了司法公正指數 (Justice Index)，根據各州法律、規定、政策和實務是否方便人民使用司法制度，就每個這些關鍵衡量指標，對各州表現進行排名。<sup>68</sup>NCAJ 將收集到的資料，給各州打一個分數來代表其表現（總分為 100），分數越高，代表司法越公正。以下的地圖以視覺方式，呈現各州在語言協助服務方面的表現。

經由將 2015 年期間收集的資料作為本方案的一部分，NCAJ 發現：

- 過去 12 個月，有超過一半的州法院訓練其與民眾互動的法院職員如何與 LEP 人士溝通；
- 78% 的州法院已實施條例、規定或其他政策，要求法院為所有刑事和法院訴訟提供口譯員；以及
- 超過 80% 的州已實施法院口譯員認證流程。<sup>69</sup>

**Performance Map: Access for People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s are on a 100-point scale



如需位於卡多索法學院 (Cardozo Law School) 的全國司法公正中心司法公正指數的詳細資訊，請參訪 [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http://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 (英文版)

全國州法院已有顯著的進展，讓 LEP 人士可以有有意義的使用法院的計劃和服務。在法院領導者、立法人員、法官和律師組織、專業口譯員和翻譯員、倡導者和 DOJ 的持續努力之下，將可以帶來進一步的進展。這些工作非常重要，因為工作尚未完成。有些法院尚未認真考量，如何妥善確保 LEP 人士可以完全參與法院案件。少數仍維持因為英語程度有限，而將特殊財務負擔加諸於當事人的政策的法院，數量也在減少當中。有些法院認同有必要提供語言協助服，但面臨實施上的難題。

---

「本部肯定法院經由共同努力移除語言障礙，使英語能力有限者可以公平使用司法制度。」

- 助理司法部 *Tony West*，2014 年 2 月

---

隨著國家中語言日益多元，更多的州法院認同語言服務在確保所有人可以使用司法制度上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期待繼續改進並在 LEP.gov 網站上強調顯示更多資源。DOJ 認同州法院採取措施，讓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的使用司法，並且歡迎與法院在這個領域進行合作。

本司仍然會致力於透過實施第六篇、技術協助以及與他人的合作，推動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方案，以推廣州法院的語言協助服務。我們提供並非來自 DOJ 的各種工具和資源（請見附錄），這些可以協助法院遵從法律。此外，DOJ 也可以為法院希望改善語言協助服務的法院提供技術協助。



### 其他資源

這些會連結至非 DOJ<sup>70</sup> 的工具、資源和語言協助服務計劃範例，這些資源由州法院和其他組織所開發，可以提供額外的協助來確保 LEP 人士有意義的使用法院制度。

- [美國律師協會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標準（2012 年 2 月）](#) - 美國律師協會製作的全面指南，可確保州法院和聯邦法院以及行政機構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 [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_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http://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_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英文版）。
- [國家州法院中心語言協助服務資源指南](#) - 國家州法院中心入口網站，提供工具和資源來確保法院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 [ncsc.org/Topics/Access-and-Fairness/Language-Access/Resource-Guide.aspx](http://ncsc.org/Topics/Access-and-Fairness/Language-Access/Resource-Guide.aspx)（英文版）。
- [國家州法院中心，全國行動號召：讓英語能力有限的訴訟當事人可使用司法制度：州法院制定解決語言障礙辦法（2013 年 7 月）](#) - 建議各州實施並改善語言協助服務的措施 - [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http://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英文版）。
- [國家州法院中心的語言協助服務處](#) - 提供州法院資源，協助其克服語言障礙並確保 LEP 人士可以有意義的使用 - [ncsc.org/languageaccess](http://ncsc.org/languageaccess)（英文版）。
- [羅德島州最高法院法院語言服務執行命令：最高法院命令 2012-05 號（2012 年 6 月 13 日）](#) - 羅德島州首席大法官全面語言協助服務政策 - [go.usa.gov/xDsFH](http://go.usa.gov/xDsFH)（英文版）。
- [加州法院語言協助服務策略計劃（2015 年 1 月 22 日）](#) - 加州司法委員會策略計劃設定去確保合規的目標 - [courts.ca.gov/documents/jc-20150122-itemK.pdf](http://courts.ca.gov/documents/jc-20150122-itemK.pdf)（英文版）。
- [科羅拉多州法院強化語言協助服務的策略計劃（2012 年 3 月 15 日）](#) - 科羅拉多州司法部策略計劃規範了完成特定任務的責任和時間表，以施行首席大法官發布的語言協助服務指令 - [go.usa.gov/xDsGz](http://go.usa.gov/xDsGz)（英文版）。
- [北卡羅萊納州法院制度的語言服務標準（2015 年 4 月 29 日）](#) - 北卡羅萊納州法院行政辦公室語言協助服務政策，明確表達在法院和法院運作中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全面政策和程序 -

[nccourts.org/LanguageAccess/Documents/NC\\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pdf](http://nccourts.org/LanguageAccess/Documents/NC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pdf) (英文版)。

- Vagenas, Konstantina et al. [威斯康辛州遠端口譯：需要針對開發試行方案進行評估](#) (2014年7月) - 國家州法院中心針對威斯康辛州法院遠端口譯試行方案制定的行動計劃 - [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50](http://ncsc.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50) (英文版)。

## 注釋結束

<sup>1</sup> 42 U.S.C. § 2000d.

<sup>2</sup> 請參見美國律師協會，法律援助與貧窮被告辯護委員會，*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標準*，1（2012年），網址為 [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http://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legal_aid_indigent_defendants/ls_sclaid_standards_for_language_access_proposal.authcheckdam.pdf)（英文版）[以下簡稱 ABA 標準]。

<sup>3</sup> 州法院，有關語言協助服務的專家證詞，vimeo.com（2013年），網址為 [vimeo.com/66249113](http://vimeo.com/66249113)（英文版）。

<sup>4</sup> 雖然並非出生在美國境外的個人都是英語能力有限者（即「LEP」），而且並非所有 LEP 人士都是出生在美國境外，戶口普查資料顯示出生在美國境外的個人比出生在美國的個人，成為 LEP 的可能性更高。根據美國普查局 2009-2013 年美國社區調查 (ACS) 資料，我們發現出生在美國境外的居民比本國出生的居民，很明顯地更可能成為 LEP ( $p < .001$ )。

<sup>5</sup> Gibson, C. 與 Jung, K.（2006年），*美國出生在美國境外的居民人口歷史普查統計：1850 年至 2000 年*（第 81 號工作文件），美國普查局人口司：Washington, D.C.（圖表時間區間節錄自原文件）；美國 普查局，2014 年，*美國社區調查 1 年預估*，表 S0501，網址為 [go.usa.gov/x3zgh](http://go.usa.gov/x3zgh)（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

<sup>6</sup> 請參見 Gibson, C. 與 Jung, K.，前引註 5；美國普查局，2010 年、2014 年、*美國社區調查 1 年預估*，表 S0501。請注意，有關出生地國家之普查問題的措辭上，每年存在差異。比較以下表格：2000 年美國普查資料表 D-2，網址為 [go.usa.gov/x3t8m](http://go.usa.gov/x3t8m)（英文版）、1980 年美國普查完整表格，網址為 [go.usa.gov/x3t5z](http://go.usa.gov/x3t5z)（英文版）以及 1990 年美國普查表 D-2，網址為 [go.usa.gov/x3tNR](http://go.usa.gov/x3tNR)（英文版）。

<sup>7</sup> 1990 年，LEP 人數為 13,982,502 人，到 2013 年，這個數字已攀升到 25,125,132 人。比較以下表格：美國普查局 2014 年美國社區調查 1 年預估表 B06007，網址為 [go.usa.gov/cn3bm](http://go.usa.gov/cn3bm)（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以及美國普查局 1990 年十年一次普查，網址為 [go.usa.gov/x3tR9](http://go.usa.gov/x3tR9)（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以下簡稱 1990 年普查]。

<sup>8</sup> 美國普查局 2009-2013 年 5 年美國社區調查。表格：B16001 5 年預估：在家使用的語言，根據講英語的能力，年齡在 5 歲以上的人，網址為 [go.usa.gov/cn3iY](http://go.usa.gov/cn3iY)（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

<sup>9</sup> 美國普查局 1980 年人口普查第 1 卷，人口特徵，表 99：國籍和語言；美國普查局 1990 年人口普查 CPHL-96；美國普查局 2000 年摘要檔案 3；以及美國普查局 2005 年、2010 年、2014 年美國社區調查 1 年預估，表 B06007。此圖表中的 LEP 人數代表年齡在 5 歲以上的人講英語的能力。請注意，直到 2000 年，美國普查局才以十歲為間隔收集資料。因此 1985 年和 1995 年沒有相關資料。在撰寫本手冊之時，2015 年的資料尚未發佈。

<sup>10</sup> 阿拉巴馬州、奧克拉荷馬州和內華達州的 LEP 人口在 1990 至 2013 年期間大幅成長（阿拉巴馬州從 36,018 人增為 99,606 人、奧克拉荷馬州從 51,885 人增為 142,859 人，內華達州則從 62,168 人增為 303,815 人）。比較以下資料：出生地，根據美國在家使用的語言和講英語的能力，美國普查局 2008-2012 年美國社區調查 5 年預估，網址為 [go.usa.gov/cn3iQ](http://go.usa.gov/cn3iQ)（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以下簡稱 2008-2012 年 ACS 調查]、1990 年普查，前引註 7。

<sup>11</sup> 2008-2012 年 ACS 調查，前引註 10；1990 年普查，前引註 7。請注意，文中討論的地理區域是指大都會統計區域，定義於 2008-2012 年 ACS 調查和 1990 年普查。

<sup>12</sup> 比較以下資料：2008-2012 年 ACS 調查，前引註 10、1990 年普查，前引註 7，位於表 5。

<sup>13</sup> 聯邦法院證實，依美國憲法第五、第六及第十四修正案，在刑事訴訟中享有語言協助服務的憲法權。例

如，*United States v. Cirincione*, 780 F.2d 620, 634 (7th Cir.1985) (「我們認為在下列情況下，被告在刑事訴訟中的審判程序不當：(1) 對方不能理解所聽到的內容；(2) 聽證會或初審時，翻譯的準確性和範圍受到嚴重質疑；(3) 沒有以對方可以全盤理解的方式，說明訴訟程序的性質；或(4) 針對因為語言困難而無法理解做出可信的聲稱，而地區法院無法審查證據並進行事實的適當調查。」)；*United States v. Lim*, 794 F.2d 469, 470 (9th Cir.1986)。數個巡迴法院認為，被告的英語程度有限，將會妨礙其對質詰問權或其身為證人理解或回應問題的能力時，被告有要求提供口譯者的憲法權。*United States ex rel. Negron v. New York*, 434 F.2d 386, 389 (2d Cir.1970)；請見 *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616 F.2d 185, 188 (5th Cir.1980) (法庭共同決議)，*cert. denied*, 450 U.S. 994, 101 S.Ct.1694, 68 L.Ed.2d 193 (1981)；*United States v. Carrion*, 488 F.2d 12, 14 (1st Cir.1973) (法庭共同決議)，*cert. denied*, 416 U.S. 907, 94 S.Ct.1613, 40 L.Ed.2d 112 (1974)；*United States v. Mayans*, 17 F.3d 1174, 1181 (9th Cir.1994) (「由於這些案件經常涉及口譯者的角色在於協助被告理解誰作不利於他的證明，因此重點放在第六修正案中的對質詰問權上，撤除口譯員協助被告提供其證詞，明顯意味著被告代表自己行使第五修正案證言權。」) 另請參閱 *Ling v. State*, 702 S.E.2d 881, 884 (Ga.2010)。

<sup>14</sup> 42 U.S.C. § 2000d.

<sup>15</sup>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sup>16</sup> 行政命令第 13166 號，讓英語能力有限者獲得服務，65 Fed.Reg. 50,121 (2000 年 8 月 16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Uz](http://go.usa.gov/x3tUz) (英文版)。

<sup>17</sup> 有關第六篇禁止影響英語能力有限者之原國籍歧視的 DOJ 聯邦財務補助接收指南，67 Fed.Reg. 41,455 (2002 年 6 月 18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yh](http://go.usa.gov/x3tyh) (英文版) [以下簡稱 DOJ LEP 指南]。

<sup>18</sup> *Ling v. State*, 702 S.E.2d 881, 884 (Ga.2010) (引用省略)。

<sup>19</sup> 司法部民權司助理司法部長 Thomas E. Perez 寫給首席大法官和州法院行政人員的一封信 (2010 年 8 月 16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V4](http://go.usa.gov/x3tV4) (英文版) [以下簡稱 2010 年州法院語言協助服務信函]。

<sup>20</sup> 例如，請參見語言協助計劃，R.I.州法院高等法院行政辦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pd](http://go.usa.gov/x3tpd) (英文版)；科羅拉多州法院實施強化語言協助服務的策略計劃，讓科羅拉多州英語能力有限使用者可以完全使用法院制度的藍圖，科羅拉多州司法部門辦公室語言協助服務 (2012 年 3 月)，網址為 [go.usa.gov/cRSJh](http://go.usa.gov/cRSJh) (英文版)。

<sup>21</sup> 國家州法院中心，法院創新中心，有效的法院溝通：評估家庭暴力、性侵、約會暴力和跟騷案件中，英語能力有限的訴訟當事人對語言協助服務的需要，6 (2015 年)，網址為 [nscs.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73](http://nscs.contentdm.oclc.org/cdm/ref/collection/accessfair/id/373) (英文版)。

<sup>22</sup> Stephen and Sandra Sheller Ctr. for Social Justice, Temple Univ.Beasley School of Law，司法障礙，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和賓夕法尼亞州次要法院，8-9 (2015 年 1 月)。

<sup>23</sup> 州法院口譯員幫助貧困者進行民事案件，SFGate，2014 年 1 月 24 日，網址為 [sfgate.com/news/article/State-courts-interpreters-to-help-poor-in-civil-5173458.php](http://sfgate.com/news/article/State-courts-interpreters-to-help-poor-in-civil-5173458.php) (英文版)。

<sup>24</sup> 488 F.2d 12, 14 (1st Cir.1973) (討論初審法院拒絕指定口譯員之事件)。

<sup>25</sup> 前註 13。

<sup>26</sup> *People v. Padilla*, 42 Misc.3d 1221(A), 986 N.Y.S.2d 867, No. 2012-204S (Co. Ct.2014) (發現「請求記錄中，無任何地方指出口譯員將英文版文件翻譯成西班牙文。聽證會中，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 Padilla 讀過這些文件…」)。

<sup>27</sup> 給北卡羅萊納州法院行政辦公室的 DOJ 信函和調查發現報告，申訴案號 171-54M-8, 12 (2012 年 3 月 8 日)，網址為 [go.usa.gov/cn3X3](http://go.usa.gov/cn3X3) (英文版)。[以下簡稱北卡羅萊納州信函]。

<sup>28</sup> 同上註。

<sup>29</sup> 同上註，第 11 頁。

<sup>30</sup> Belmont-Cragin 區性侵嫌疑犯面對類似的放棄指控，ABC7 Eyewitness News，2014 年 1 月 7 日，網址為 [abc7chicago.com/archive/9384441/](http://abc7chicago.com/archive/9384441/) (英文版)；沒有口譯員幫助性侵受害人作證，被指控的性侵者就會被釋放並尋找下一個受害人，Salon，2014 年 1 月 7 日，網址為 [salon.com/2014/01/07/without\\_a\\_translator\\_to\\_help\\_rape\\_victim\\_testify\\_alleged\\_rapist\\_walks\\_free\\_and\\_finds\\_another\\_victim/](http://salon.com/2014/01/07/without_a_translator_to_help_rape_victim_testify_alleged_rapist_walks_free_and_finds_another_victim/) (英文版) (快取複本)。

<sup>31</sup> 在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篇下有關於提供語言服務的備忘錄，以及美國身心障礙法案，華盛頓州法院行政辦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 (位於 DOJ 的檔案)。

<sup>32</sup> 例如，2010 年州法院語言協助服務信函，前引註 17；執行命令 13166 號英語程度有限者的資源文件：Tips and Tools From the Field at 51 (2004 年 9 月 21 日)，網址為 [go.usa.gov/cmshM](http://go.usa.gov/cmshM) (英文版)；美國司法部民權司協調及審查處寄給國家州法院中心的一封信 4 (2008 年 2 月 21 日)，網址為 [go.usa.gov/xDHCG](http://go.usa.gov/xDHCG) (英文版)。

<sup>33</sup> Ponce v. State, 9 N.E.3d 1265, 1269 (Ind. 2014)。

<sup>34</sup> 同上註。第 1272-74 頁。

<sup>35</sup> 例如，美國司法部司法計劃辦公室，「第六篇實施」，網址為 [go.usa.gov/xDxY3](http://go.usa.gov/xDxY3) (英文版)。

<sup>36</sup> 新聞稿，DOJ 司法部與亞利桑那州莫哈維縣最高法院合作確保母語非英語者的公平使用權 (2015 年 5 月 14 日)，網址為 [go.usa.gov/xDH4V](http://go.usa.gov/xDH4V) (英文版)。

<sup>37</sup> 新聞稿，司法部與肯塔基州法院達成協議，來確保母語非英語者的公平使用權 (2016 年 6 月 27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AY](http://go.usa.gov/x3tAY) (英文版)。

<sup>38</sup> 請參閱新聞稿，DOJ 司法部與紐澤西州高等法院合作確保法院提供語言協助服務 (2014 年 4 月 9 日)，網址為 [go.usa.gov/cncBW](http://go.usa.gov/cncBW) (英文版)。

<sup>39</sup> DOJ 結案信函，金縣最高法院口譯服務審查：DOJ No. 171-82-22 (2014 年 1 月 9 日) (位於 DOJ 的檔案)。

<sup>40</sup> 新聞稿，莫哈維縣最高法院，司法部讚揚莫哈維縣法院對確保英語程度有限者可以使用司法制度的努力 (2015 年 5 月 18 日)，網址為 [mohavecourts.com/news/Press%20Release%20DOJ%20Language%20Access.pdf](http://mohavecourts.com/news/Press%20Release%20DOJ%20Language%20Access.pdf) (英文版)。

<sup>41</sup> 司法部民權司聯邦協調及合規處 Deana Jang 首長寄給加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Hon. Tani G. Cantil-Sakauye 等的一封信 (2013 年 5 月 22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sh](http://go.usa.gov/x3tsh) (英文版)。

<sup>42</sup> 新聞稿，DOJ，部門與緬因州法院達成降低語言障礙的協議 (2008 年 9 月 30 日)，網址為 [go.usa.gov/xDH24](http://go.usa.gov/xDH24) (英文版)。科羅拉多州案件於 2016 年 6 月結案。請參見新聞稿，司法部在科羅拉多州高等法院推行移除語言障礙的改革後順利結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6d](http://go.usa.gov/x3t6d) (英文版)。

<sup>43</sup> R.I.最高法院，執行命令第 2012-5 號 (2012 年 6 月)，網址為 [go.usa.gov/x3tFm](http://go.usa.gov/x3tFm) (英文版)。

<sup>44</sup> R.I.州法院高等法院行政辦公室，語言協助服務計劃 (2014 年 4 月 1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MY](http://go.usa.gov/x3tMY) (英文版)；美國與羅德島州高等法院之間達成志願解決協議，DOJ No. 171-66-2, ¶5 (2014 年 3 月 28



日)，網址為 [go.usa.gov/cRSN9](http://go.usa.gov/cRSN9) (英文版)；新聞稿，DOJ，司法部與羅德島州高等法院簽訂羅德島州法院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協議 (2014 年 4 月 10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ej](http://go.usa.gov/x3tej) (英文版)。

<sup>45</sup> 請參見新聞稿，司法部在羅德島州高等法院推行提供英語程度有限者的公平使用權後順利結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HG](http://go.usa.gov/x3tHG) (英文版)。

<sup>46</sup> 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前任首席大法官 Michael L. Bender 寄給 COSCA 和 CCJ 成員的一封信，3 (2011 年 6 月 28 日)，網址為 [go.usa.gov/xDH2G](http://go.usa.gov/xDH2G) (英文版)。

<sup>47</sup> 新聞稿，DOJ，司法部與科羅拉多州法院達成移除語言障礙的協議 (2011 年 6 月 28 日)，網址為 [go.usa.gov/cnx3x](http://go.usa.gov/cnx3x) (英文版)。

<sup>48</sup> 請參見新聞稿，司法部在科羅拉多州高等法院推行移除語言障礙的改革後順利結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網址為 [go.usa.gov/x3t6d](http://go.usa.gov/x3t6d) (英文版)。

<sup>49</sup> 新聞稿，DOJ，在司法部審查後，夏威夷州法院承諾讓母語非英語者享有公平使用權 (2015 年 3 月 24 日)，網址為 [go.usa.gov/cnctA](http://go.usa.gov/cnctA) (英文版)。

<sup>50</sup> 同上註。

<sup>51</sup> 夏威夷州高等法院。新聞稿。司法部讚揚夏威夷州高等法院不遺餘力地致力擴大語言協助服務 (2015 年 3 月 24 日)，網址為 [go.usa.gov/xDvSh](http://go.usa.gov/xDvSh) (英文版)。

<sup>52</sup> 北卡羅萊納州信函，前引註 27。

<sup>53</sup> 同上註，第 4 頁。

<sup>54</sup> 42 U.S.C. 2000d-1.

<sup>55</sup> 州法院行政人員會議，法院口譯白皮書：使用司法制度的基礎，3-4 (2007 年 11 月)，網址為 [cosca.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OSCA/Policy%20Papers/CourtInterpretation-FundamentalToAccessToJustice.ashx](http://cosca.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OSCA/Policy%20Papers/CourtInterpretation-FundamentalToAccessToJustice.ashx) (英文版)。

<sup>56</sup> 請參見 ABA 標準，位於前言，前引註 2。

<sup>57</sup> ABA 標準，前引註 2。

<sup>58</sup> 美國律師協會代表大會，ABA 標準中的決議 12M113 (2012 年 2 月 6 日)，位於 ABA 代表大會採用的決議案，前引註 2。

<sup>59</sup> 首席大法官會議，州法院行政人員會議決議支持根據美國律師協會決議 113 通過法院語言協助服務準 (2011 年 12 月 8 日)，網址為 [ccj.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CJ/Resolutions/12082011-Access-Justice-Passage-Standards-for-Language-Access.ashx](http://ccj.ncsc.org/~media/Microsites/Files/CCJ/Resolutions/12082011-Access-Justice-Passage-Standards-for-Language-Access.ashx) (英文版)。

<sup>60</sup> 國家州法院中心和州司法協會，「全國行動號召：讓英語能力有限的訴訟當事人可使用司法制度，州法院制定解決語言障礙辦法」，12 (2013 年 7 月)，網址為 [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http://ncsc.org/services-and-experts/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media/files/pdf/services%20and%20experts/areas%20of%20expertise/language%20access/call-to-action.ashx) (英文版)。

<sup>61</sup> 同上註，第 18 頁。

<sup>62</sup> ABA 標準，第 2 頁，前引註 2。

<sup>63</sup> 請參見 Neb. Rev. Stat. 25-2406; 2011 NE L.B. 669, 102<sup>nd</sup> Legis., 1<sup>st</sup> Sess. LB669 § 18 (Neb. 2011)，網址為 [nebraskalegislature.gov/FloorDocs/102/PDF/Slip/LB669.pdf](http://nebraskalegislature.gov/FloorDocs/102/PDF/Slip/LB669.pdf) (英文版)。



---

<sup>64</sup> 例如請參見新墨西哥州高等法院，法院行政辦公室，*新墨西哥州語言協助服務報告和計劃*，4、8-10、21（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網址為

[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_portal/NM%20Judiciary%20LAP\\_0.pdf](http://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_portal/NM%20Judiciary%20LAP_0.pdf)（英文版）（「[這]項計劃確立新墨西哥州法院行政辦公室 (AOC)、新墨西哥州最高法院和新墨西哥州上訴法院的工作，以透過持續、合作規劃與評估流程，確保新墨西哥州所有法院遵守第六篇規定。大多數的新墨西哥州初級法院、區域法院和大都會法院將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全擬好語言協助服務計劃，所有州法院也會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讓語言協助服務計劃就定位」）。

<sup>65</sup> 命令，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2013 年 12 月 24 日，網址為 [go.usa.gov/xDHTF](http://go.usa.gov/xDHTF)（英文版）；新罕布夏州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附錄 A，2013 年 12 月 24 日，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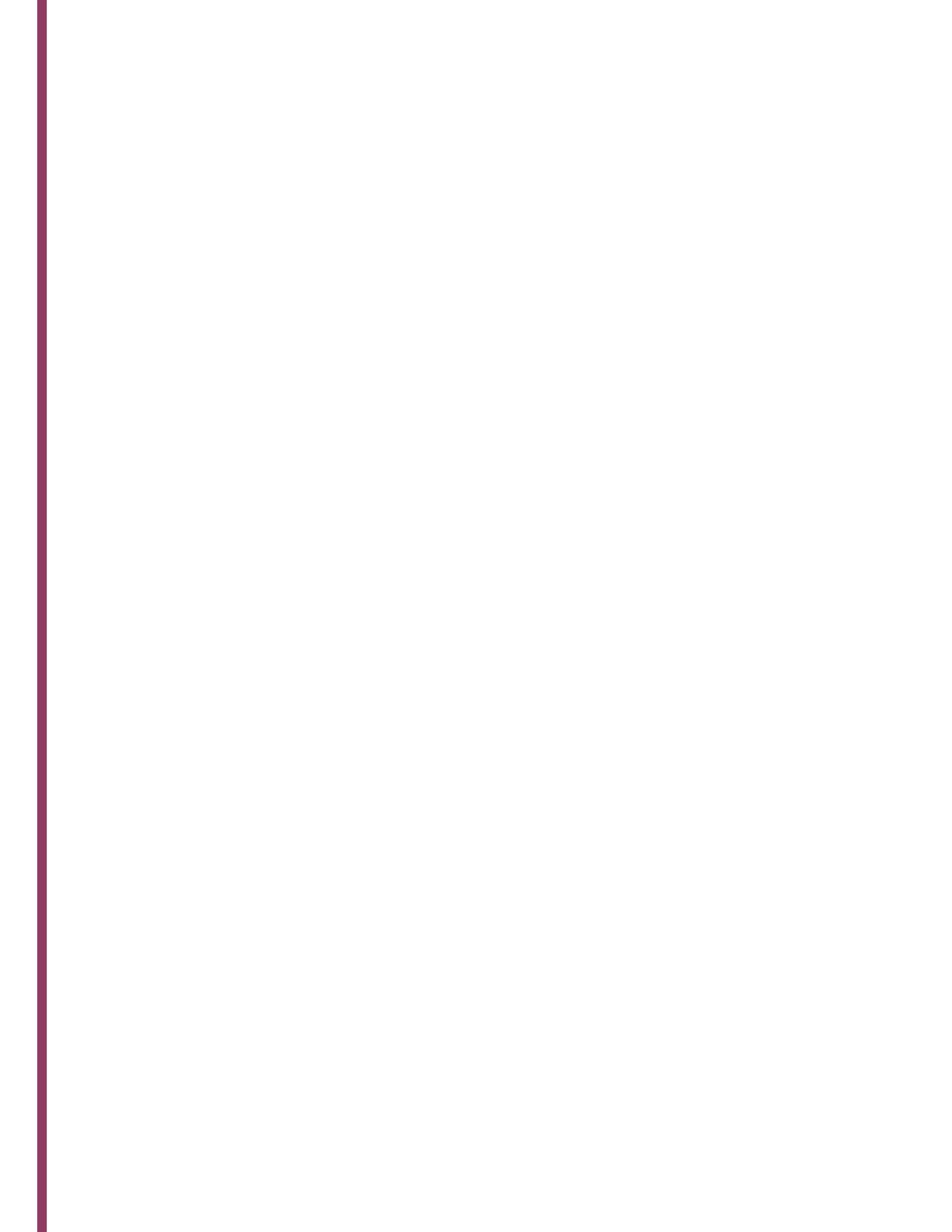
<sup>66</sup> 行政命令 14-15，D.C. 最高法院，2014 年 9 月 19 日，網址為 [go.usa.gov/xcVtd](http://go.usa.gov/xcVtd)（英文版）。

<sup>67</sup> 調查方法，司法公正指數，位於卡多索法學院 (Cardozo Law School) 的全國司法公正中心，網址為 [justiceindex.org/methodology/](http://justiceindex.org/methodology/)（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

<sup>68</sup> 同上註。

<sup>69</sup> 表現地圖：英語程度有限者能否使用司法制度，司法公正指數，位於卡多索法學院 (Cardozo Law School) 的全國司法公正中心，網址為 [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http://justiceindex.org/2016-findings/language-access/)（英文版）（2016 年 7 月 8 日瀏覽）。

<sup>70</sup> DOJ 並未支持所提的非聯邦支援、連結的網站、其表達的觀點，或他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聯邦協調及合規處  
民權司  
美國司法部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NWB)  
Washington, D.C. 20530  
(888) 848-5306

[FCS.CRT@usDOJ.gov](mailto:FCS.CRT@usDOJ.gov)  
[www.justice.gov/crt/FCS](http://www.justice.gov/crt/FCS) 和  
[www.LEP.gov](http://www.LEP.gov)

在 *Twitter* 關注民權司：[@CivilRights](https://twitter.com/CivilRights)  
[訂閱](#)我們的第六篇電子報